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 ASH 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

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供應協議可讓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互相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ASH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此外，董事相信，ASH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市場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SH 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 ASH 受規管交易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供應協議項下之 ASH 受規管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ASH 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 ASH 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 ASH 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供識別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i)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及(ii)提供或分享 ASH 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

## 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年期

受規管交易之年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終止，惟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則除外。

## 主體事項

### (i) 產品合約

####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當 ASH 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華勝天成集團同意提供而 ASH 集團同意採購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雙方亦已協定當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ASH 集團同意提供而華勝天成集團同意採購 ASH 集團之產品。

所有有關供應及購買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產品合約之特定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產品之產品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付款方式、交貨方式及交貨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由華勝天成集團及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不時根據有關產品合約釐定。

產品合約項下有關 ASH 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 ASH 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產品合約項下有關華勝天成集團向 ASH 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須經參考向 ASH 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華勝天成集團於產品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不優／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ASH 集團邀請獨立供應商及／或買家報價。本公司亦比較華勝天成集團與其他現有供應商及／或買家之報價。於訂立超過訂明金額或條款而須特別注意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考慮該等交易之細節。本公司亦每月就其與華勝天成集團間之交易進行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採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作為 ASH 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 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為一千萬港元。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過往交易並無與供應協議類似之交易性質，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華勝天成集團向 ASH 集團出售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估計銷售額；及 (iii)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

#### *出售 ASH 集團產品（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進一步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 集團就產品合約項下 ASH 集團之產品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產品價格之全年上限將為一千萬港元。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過往交易並無與供應協議類似之交易性質，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 ASH 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出售 ASH 產品之估計銷售額；及(iii) ASH 集團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

## **(ii) 服務合約**

### *主要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華勝天成同意於 ASH 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 ASH 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華勝天成服務。本公司亦同意於華勝天成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 ASH 服務。有關交易須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服務合約或有關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特定條款進行。

就華勝天成服務而言，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華勝天成服務費。就 ASH 服務而言，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須向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支付 ASH 服務費。

於服務合約情況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及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 ASH 服務費均須於收取於有關期間提供之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或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及清償。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或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 ASH 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付款詳情將由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 ASH 服務之 ASH 服務費）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 ASH 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之華勝天成服務費）須經參考向 ASH 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於租賃協議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或第二類 ASH 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租賃年期、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華勝天成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及 ASH 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獨立釐定及協定。

有關第二類 ASH 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有關提供或分享第二類 ASH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之不優於 ASH 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及有關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租賃協議項下就提供或分享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須經參考向 ASH 集團提供之不遜於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租賃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及價格而釐定。

為確保華勝天成集團於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優／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ASH 集團邀請獨立服務供應商及／或用戶或出租人及／或承租人報價。本公司亦比較華勝天成集團與其他現有服務供應商或用戶或出租人或承租人之報價。於訂立超過訂明金額或條款而須特別注意之個別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商討及考慮該等交易之細節。本公司亦每月就其與華勝天成集團間之交易進行檢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有關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華勝天成服務（作為 ASH 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 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華勝天成服務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為二千五百萬港元。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過往交易並無與供應協議類似之交易性質，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 可自華勝天成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金額；(iii) 華勝天成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及(iv)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可能性。

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就華勝天成服務將作出之計劃訂單而編製。此包括：(i) 本公司根據 ASH 集團就資訊科技服務已提交或預期將會提交之投標書，對 ASH 集團就該等服務之潛在商機之評估；(ii) ASH 集團就其資訊科技服務建議之業務策略及發展；及(iii) 本公司對就華勝天成集團專業人員之潛在合作之評估。鑑於華勝天成集團之技術專長，ASH 集團有意將若干資訊科技發展功能外判予華勝天成集團（「外判安排」），以提升 ASH 集團之競爭力。ASH 集團現正與華勝天成集團就外判安排進行磋商。鑑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於香港聘請經驗豐富之資訊科技員工甚為艱難，故本公司認為外判安排將提升 ASH 集團於業務項目之成本效益。本公司已估計與其客戶就資訊科技服務項目之潛在商機，而於釐定外判安排之相關金額時，外判安排被視為潛在可行及符合經濟原則，且已計入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九年華勝天成服務之預期訂單數量。就外判安排作出估計時，本公司亦考慮到資訊科技項目各類應用程式開發服務之預期客戶需求以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所需技術及員工成本，以物色潛在華勝天成服務。由於 ASH 集團過往並無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外判服務，故本公司認為，因與華勝天成集團訂立新業務安排而令建議全年上限顯著上升乃合乎商業情理。

### *ASH 服務（作為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一部分）之建議全年上限*

董事亦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ASH 集團就服務合約及租賃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之 ASH 服務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 ASH 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將為二千五百萬港元。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過往交易並無與供應協議類似之交易性質，有關全年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 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一直進行磋商；(ii) 華勝天成集團自 ASH 集團採購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之估計金額；(iii) ASH 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價格；及(iv) 有關第二類 ASH 服務之預期可能性。

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 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就 ASH 服務以服務其於香港及華南地區客戶之營運需要後進行討論達致。下列因素於估計建議全年上限時已獲考慮：(i)華勝天成集團經考慮華勝天成集團之擬議中項目後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就 ASH 服務指出之預測商機；(ii)華勝天成集團就須由華勝天成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 ASH 服務之預測客戶人數；(iii)ASH 集團就華勝天成集團客戶將予處理之預期交易量及交易規模，並將構成 ASH 服務。

### 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均為知名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且已分別在大中華區及中國建立良好分銷渠道及網絡。訂立供應協議可讓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互相分享業務專業技術，從而提升 ASH 集團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之效率及銷售能力。此外，董事相信，ASH 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之合作將可於（其中包括）ASH 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便利性、支援及推廣方面實現重大協同效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供應協議乃 (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按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 ASH 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總裁兼董事及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粵鷗先生為華勝天成及其一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偉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兼董事及華勝天成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崔勇先生為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持有人、華勝天成之董事、執行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總經理。

### 有關 ASH 集團及華勝天成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主要業務包括三大類：

**賦能：**面向政府、銀行、金融、交通運輸、醫療、教育、地產及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諮詢、高品質、易擴展及定制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產品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新一代數碼轉型下的不同需求。

**安全：**在數碼轉型變革中，保障數據資產安全尤為重要。本集團不僅為客戶提供安全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更通過全天候運作的服務支援中心，以及先進的安全運作中心+（SOC+），以進一步為客戶提供 7x24x365、全方位的實時安全科技保障。

**管理：**本集團根據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最佳實踐方法，來提供貫穿整個資訊科技項目生命週期的集成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外包服務、企業級的應用程式外包，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行業化應用，並通過服務水準協議（SLA）來保證服務交付的品質和流程協同的高效性，以配合客戶管理、整合和優化其資訊科技系統，全面提升資訊管理水平。

「賦能」、「安全」和「管理」是本集團為客戶帶來的三大核心價值。憑藉本集團遍佈於全球的七個研發中心，過千位高質素的專業資訊科技人才，及逾四十年來為 3,000 多全球客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經驗，本集團為客戶的資訊科技管理提供最佳的實踐方法。

華勝天成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華勝天成總部位於北京，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位於美國及香港，分支辦事處遍佈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於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56.54% 股份權益。因此，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ASH 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 ASH 受規管交易應付予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華勝天成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華勝天成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供應協議項下之 ASH 受規管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ASH 集團就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應收華勝天成集團之金額（包括 ASH 集團產品之產品價格及 ASH 服務費）之全年上限總額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供應協議項下之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包括其相關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SH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ASH 受規管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 (i) 由 ASH 集團自華勝天成集團收購華勝天成集團產品；及(ii)由華勝天成集團向 ASH 集團提供華勝天成服務
「ASH 服務」	指	第一類 ASH 服務及第二類 ASH 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ASH 服務費」	指	ASH 集團就提供 ASH 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 ASH 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二類ASH服務或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相關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

「產品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買賣產品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產品價格」	指	ASH集團或華勝天成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相關產品合約應付之產品價格
「建議全年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有關供應協議項下之各項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各自建議全年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規管交易」	指	ASH受規管交易及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之統稱
「服務合約」	指	華勝天成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ASH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第一類ASH服務或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視乎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而將予達成或訂立之相關服務要求訂單或服務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須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勝天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就ASH集團與華勝天成集團之間買賣產品以及提供或分享ASH服務及華勝天成服務而訂立之主協議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華勝天成集團」	指	華勝天成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ASH集團

「華勝天成受規管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i)由華勝天成集團自ASH集團收購ASH集團產品；及(ii)由ASH集團向華勝天成集團提供ASH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	指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及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華勝天成服務費」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就提供華勝天成服務而收取之協定費用（就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而言，包括租金）
「第一類ASH服務」	指	ASH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本公司與華勝天成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ASH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華勝天成集團分享ASH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第一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華勝天成集團將予提供之非行政資訊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功能及服務（更多詳情於供應協議內闡述）以及華勝天成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第二類華勝天成服務」	指	透過出租（連同使用有關物業可能附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有關設施、設備及／或公共設施）提供或與ASH集團分享華勝天成集團所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發展中心）以作資訊科技發展用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